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五六届会议

2017年4月24—28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 (2017年3月13—15日)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四届会议：

- a) 批准了题为“《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案”的理事会决议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 I），供理事会批准。
- b) 审议了文件 CCLM 104/3—节纸型方法和《基本文件》编辑调整，批准了题为“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a)款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 II），供报送理事会以转呈大会批准。
- c) 认识到发展法处在联合国系统协调全球重要事宜的背景下，通过发挥法律框架的作用并为实现全球发展议程传播信息，在支持成员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贡献。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批准本报告附录 I 所列“《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案”的决议，注意到修正案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b) 批准本报告附录 II 所列题为“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a)款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批准。
- c) 注意到发展法处通过发挥法律框架的作用并为实现全球发展议程传播信息，在支持成员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贡献。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s575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 065705 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四届会议于2017年3月13—15日召开。
2.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Lubomir Ivanov（先生）阁下主持会议并对所有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Maria Laurean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Gustaf Sirait 先生（印度尼西亚）

Mohammed S. Sheriff（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Daniela Rotondaro（女士）阁下（圣马力诺）

Osama Mahmoud Humeida 先生（苏丹）

April Cohen 女士（美国）

3. 章法委获悉，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由 Gustaf Sirait 先生代为参加本届会议。S. Sheriff（先生）阁下（利比里亚）由 A. Haruna-Rashid Kromah 先生代为参加部分会议。

4.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 - 拟议修正案

5.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一拟议修正案”的文件 CCLM 104/2。
6. 章法委注意到“《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案”（以下简称协定）是由2017年2月20—24日在阿曼马斯喀特召开的章法委第三十届会议在经过详细审议以确保协定体现章法委当前状况和需要后提出。章法委认为，拟议修正案将使章法委加强蝗害暴发响应能力。蝗害是成员们的一项主要关切。
7. 章法委认为，鉴于多年来就该事宜采取的标准，拟议修正案不涉及增加章法委成员的义务。章法委还注意到，根据协定第 XIV 条第 4 款，不涉及为章法委成员新增义务的修正案应酌情自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8. 章法委同意将本报告附录 I 所列“《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案”提交即将于2017年4月24—28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批准。

III. 节纸型方法和《基本文件》编辑调整

9.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节纸型方法和《基本文件》编辑调整”的文件 CCLM 104/3。
10. 章法委批准了本报告附录 II 所列“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a)款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同意将其提交理事会，以转呈大会批准。

IV. 发展法处活动 - 情况报告

11.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发展法处活动 - 情况报告的文件 CCLM 104/4 以及会上介绍的信息。

12. 章法委欢迎法律事务办公室发展法处在联合国系统全球重要事宜协调背景下，包括在《2030 年议程》以及采取“同一个健康”方法规制抗菌素耐药性方面做出的贡献。章法委还认识到法律框架和信息传播在实现全球发展议程，包括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发展法处在这方面为支持成员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V. 任何其他事项

13. 章法委注意到一项声明，即应及时提供所有相关语言的章法委文件。

14. 章法委注意到一项声明，即今后不应将粮农组织语言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章程中“去除”。但粮农组织某些语言可仅在使用时需要时使用。

附录 I

第...../.....号决议

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修正案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在 1965 年 6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批准了《设立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该协定于 1967 年 2 月 21 日生效；

还忆及章法委在 2017 年 2 月 20—24 日在阿曼马斯喀特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协定修正案；

考虑到修正案将在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报告，注意到章法委发现修正案不涉及为章法委成员新增义务；

根据第 XIV 条第 3 款，批准《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如下：

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协定¹

前言

缔约国政府，考虑到亟须防治沙漠蝗虫给近东某些国家农业造成的损失，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旨在推动国家和国际社会开展研究并采取行动，防治中部地区蔓延区域的沙漠蝗虫。在本协定中，中部地区（以下简称本地区）定义为包括巴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领土。

¹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第 I 条

成 员

1. 根据本协定条款，中部地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应为位于本协定前言部分所界定区域范围内的接受本协定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
2. 委员会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接纳已递交一份加入本委员会的申请和一份以正式文书表明其接受加入时生效的本协定的声明、身为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位于本地区内的其它国家为成员。

第 II 条

成员在沙漠蝗虫防治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

1. 成员承诺通过委员会秘书定期交流各自国家当地蝗情和防治活动进展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定期传递给位于罗马的粮农组织沙漠蝗虫信息处。
2. 成员承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控制其国内的沙漠蝗虫灾害并通过以下程序减少作物损失：
 - (a) 维持常设蝗虫报告和防治服务，该服务将在行政和财务上具有自主权；
 - (b) 支持沙漠蝗虫部门实施防治战略；
 - (c) 遵守环境健康安全标准并使用环保型农药防治沙漠蝗虫；
 - (d) 维持充足的杀虫剂和喷施设备储备；
 - (e) 鼓励和支持培训、调查和研究工作，酌情包括维持委员会认为可取并与国家资源相当的国家沙漠蝗虫研究站；
 - (f) 参与实施委员会可能批准的任何共同蝗虫政策或防治活动；
 - (g) 方便委员会持有的任何治蝗设备及杀虫剂的储存并允许其毫无妨碍的免税进出口，以及方便其在国内的自由运输；
 - (h) 编制和定期更新动态国家应急计划，以便在暴发蝗灾时落实；
 - (i) 向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其职能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
3. 成员承诺定期向委员会提交为履行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义务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第 III 条

委员会所在地

1. 委员会所在地应由委员会确定。
2. 委员会各届会议通常应在委员会所在地召开。但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或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会议可在其他地方召开。

第 IV 条

委员会职能

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1. 联合行动和援助

委员会应：

- a) 根据需要计划和推动本地区沙漠蝗虫调查和防治联合行动，并为此确定可获得足够资源的手段；
- b) 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帮助和推动采取任何与沙漠蝗虫防治和调查相关的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 c) 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这些成员为落实国家计划并支持区域计划所需的援助性质及范围；
- d) 根据领土面临沙漠蝗虫情势超出国家部门防治和调查能力的任何成员的要求，帮助采取共同商定的任何必要措施；
- e) 在委员会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的战略地点，维持治蝗设备、杀虫剂及其他物资储备，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使用上述储备，包括用以补充任何成员的国家资源。

2. 信息和协调

委员会应：

- a) 确保所有成员获悉有关沙漠蝗虫蔓延的当前信息，收集和传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沙漠蝗虫防治方面汲取的经验、开展的研究以及通过的计划等信息；
- b) 通过安排来自成员的研究和调查部门的走访等其他适当方式，帮助成员的国家研究组织并协调本地区研究活动。

3. 合作

委员会可：

- a) 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与本地区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达成安排或协定，在本地区蝗虫调查和防治方面采取共同行动；
- b) 通过总干事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达成相关安排或鼓励达成相关安排，以便在蝗虫研究和防治方面采取共同行动，就蝗虫相关问题交流信息。

4. 行政事宜

委员会应：

- a) 审议和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委员会下一个财政周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一年两次的账目；
- b) 让粮农组织总干事充分知悉委员会活动，向总干事提交委员会报告和建议、账目、计划和预算，供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酌情采取行动。

第 V 条

委员会会议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应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会议事活动，但不得投票，除非代表授权其代为投票。
2. 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每个成员只有一票。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所投票过半数支持后通过，本协定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拖欠会费的成员，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个财政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委员会投票权。
4.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从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任期至下届例会开始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5.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如委员会在例会期间提出要求或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在例会休会期间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召集特别会议。
6. 粮农组织总干事或由其指定的一名代表有权参加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所有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VI 条

特别紧急事件

如出现第 IV 条第 1(d)款预见的情形，且需要在委员会休会期间采取紧急行动，则主席可通过通信或其他快速通讯手段，向委员会成员建议所需采取的措施，并进行邮寄投票。

第 VII 条

观察员和顾问

1. 国际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和委员会与这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将按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与国际组织关系的规则加以管理。

2. 非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3. 非委员会成员、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应其要求，经执行委员会同意且依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
4. 委员会可邀请顾问或专家出席会议。执行委员会还可邀请顾问出席执行委员会或委员会会议。

第 VIII 条

秘书处

1.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提供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的任命应遵守粮农组织工作人员任命同样的条款和条件。
2. 委员会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应执行委员会的战略和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
3. 尽管存在粮农组织确立的其他汇报关系，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对秘书负责。

第 IX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设立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会在每届例会上选出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执行委员会每个成员的代表最好是蝗虫专家。执行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从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中选出。执行委员会主席任期至下届例会开始为止，可连选连任。
2. 必要时，执行委员会应至少在两届连续召开的例会之间召集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主席应与委员会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召集委员会会议。
3. 委员会秘书应担任执行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特设委员会的秘书。
4. 成员如根据第 XII 条规定拖欠委员会会费超过两年，则无权参加执行委员会。

第 X 条

执行委员会职能

1. 执行委员会应：
 - (a) 就政策事宜和行动计划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b) 确保落实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
 - (c)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年度账目；

- (d) 编制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草案，供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 (e) 履行委员会授权其履行的其他职能。

第 XI 条

议事规则

委员会可在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下，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协定或粮农组织《章程》相抵触。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后）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XII 条

财政事宜

1. 委员会每个成员承诺按照将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比例，每年缴纳其预算份额。成员会费应以现金形式缴纳。会费比例修正案应经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委员会还可接受其他来源的捐款和捐赠。
3. 会费应以委员会与每个成员磋商后确定并经粮农组织总干事同意的货币缴付。
4. 收到的所有捐款、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应纳入粮农组织总干事依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一项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粮农组织应帮助委员会利用无法存入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的资金或捐赠。

第 XIII 条

费用

1. 委员会费用应由其预算支付，可由粮农组织承担的职工和设施等费用除外。由粮农组织承担的费用应在依据粮农组织《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规定，由总干事编制且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并支付。
2. 委员会成员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参加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产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3. 受邀出席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参与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工作的顾问或专家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4.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粮农组织承担。

第 XIV 条

修正

1. 本协定可经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加以修正。
2. 委员会任何成员或粮农组织总干事可提出修正提案。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提案应提交给委员会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提案应在审议该提案的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120 天提交给委员会主席。总干事应立即把所有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需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除非理事会认为应当将修正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批准。
4. 不涉及为委员会成员新增义务的修正案应酌情自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 涉及为委员会成员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经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后，仅在每个成员接受后才能对该成员生效。接受涉及新义务修正案的文书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总干事应将此接受书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何未接受涉及新增义务的修正案的成员，其权利和义务仍应遵循其在该修正之前所遵循的本协定规定。
6.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修正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 条

接受书

1. 粮农组织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接受本协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应在总干事收到该接受书以后生效。
2.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国家对本协定的接受，应在委员会依据本协定第 1 条规定批准其成员资格申请之日起生效。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接受书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4. 对本协定的接受可带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应仅在得到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才能生效。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知任何保留情况。委员会成员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做答复的，应视作接受该保留意见。若无法获得此类批准，则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得成为本协定缔约方。

第 XVI 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委员会成员在接受本协定时，应明确表示所适用的领土范围。在没有这类声明的情况下，应认为适用于该成员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根据第 XVII.2 条的规定，适用领土范围可经后续声明予以更改。

第 XVII 条

解释和争端解决

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如本委员会未能解决，应提交一个由该争端各当事方指定的一名成员以及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名独立主席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建议虽无约束性，但应构成当事各方重新考虑产生分歧事项的基础。如果作为这项程序的结果，争端仍未解决，则可以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将其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它解决方法。

第 XVIII 条

退出

1. 任何成员可在其接受书生效之日起或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一年期满后任何时间，向委员会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发出退出委员会的书面通知，退出委员会。总干事应将收悉的任何退出通知告知委员会全体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委员会成员可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提交退出通知。若成员通知其退出委员会，应说明退出适用于哪一块或一块以上领土。若无此类声明，退出应视作适用于委员会成员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但此类退出不视作对准成员适用。
3. 任何通知退出粮农组织的委员会成员应视作同时退出委员会，且退出应视作适用于该成员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但此类退出不视作对准成员适用。

第 XIX 条

终止

1. 如/当本委员会成员数量下降至少于 3 个，除非本委员会留下的两名成员一致决定继续，并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否则本协定应视为终止。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此终止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2. 本协定终止后，委员会全部资产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清算，偿还负债后的余额，应按当时生效的会费比例在成员之间分配。连续两年拖欠会费的国家无权参与资产分配。

第 XX 条

生效

1. 粮农组织 3 个合格成员或准成员按照本协定第 XV 条交存接受书成为缔约方时，本协定即行生效。

2.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生效日期通知交存接受书的所有国家、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XI 条

有效语文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II

大会第__/2017号决议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a)款修正案

大会

认识到进一步利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包括采取节纸型方法，将帮助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法定机构及其他机构提升工作效率；

承认可通过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以安全、有密码保护和基于网络的方式获取粮农组织所有六（6）种官方语言的文件、声明及其他会议信息；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四届会议（2017年3月13—15日，罗马）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拟议修正案的看法；

考虑到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年4月24—28日，罗马）批准了拟议修正案；

1. **决定**通过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a)款修正案，内容如下：

“第 XXV 条**理事会会议**

6.

(a) 总干事经与理事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所提出的建议，应准备一个暂定议程，并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六十天通过航空发送给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会议文件应与暂定议程一起或在其后尽快地予以分发。”

2. **进一步决定**每当粮农组织《总规则》或领导或法定机构《议事规则》提及信件和会议相关文件的发送、分发或传达，或涉及粮农组织信息传送的任何程序性步骤时，所提内容应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播，包括在指定平台上传以及利用可广泛获取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其他手段。